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SZRQ-C2025-0007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

使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人：徐祺

联系电话：（0512）65961675

乙方：苏州森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费文娟

联系电话：15995419555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6-SZRQ-C2025-0007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关于郭巷环卫所尹帆、塘南中转站压滤液处置服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关于郭巷环卫所尹帆、塘南中转站压滤液处置服务：（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郭巷环卫所尹帆、塘南中转站压滤液处置服务	¥3242000.00	两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合计	叁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3242000.00）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成交通知书；
- 1.2 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签订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合同或进行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

行为。

2、服务时间：两年（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详细服务起始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贰仟元整（¥3242000.00）。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人身意外险、加班费等）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设备、车辆、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2 支付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月度服务费-月度考核扣款）×3

注：月度服务费=合同金额/24个月（压滤液处置服务考核表详见附件一）

2.3 乙方每月按照考核后应收费用开具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进度情况决定支付金额，如发现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暂缓支付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支付费用。

3、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垃圾中转站压滤液处理运营及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备注：项目现场需满足 ≥ 10 吨/天、 ≥ 20 吨/天的设备配置对中转站压滤液进行日常处理，日处置保底量30吨/天）。垃圾中转站压滤污水处理运营及管理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针对垃圾中转站压滤液污水处理的管理，提供详细的管理计划。中转站垃圾压滤液经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将组织对成果进行确认、验收，如发现与要求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项目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乙方拒不履行或连续两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连续三次服务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盖章签字后两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并网上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5年3月31日



附件一：压滤液处置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按相关文件要求配足相关作业人员。	10分	发现一次扣5分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无脱岗、无闲聊、无拾荒等现象。	10分	发现一次扣2分/人。
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环卫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设备设施状况良好，外观干净整洁，无警示标识/标牌污损、缺失，按规定时限保证压滤液处置正常运行。	10分	发现扣1-5分/起。
药剂供应及时，按时报备送货需求和货单入档，要严格把控药品质量。	10分	发现一次扣1-2分。
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污泥，日产日清；保障好压滤液设备周边、场地环境卫生；做好排水渠的清理。	10分	发现不符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3分，第三次扣10分。
每周提交一次出水水质测试数据和排水总量表，每月提供运行报告一份，每月一份水质检测报告。	10分	未及时提交一份报告扣10分。
严格按照工艺流程作业，实时监测出水水质，确保符合接管排放标准。	20分	未达标排放第一次扣5分，第二次扣10分，第三次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配合采购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10分	不配合或提供不出材料的，一次扣3分。
自觉接受公众、媒体等监督，做好各类举报投诉的应对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	10分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被投诉举报，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6分，第三次扣10分。
<p>考核扣款说明：</p> <p>原则上每月由属地环卫所组织专人进行专项考核，按照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分档式累计扣款，具体方式如下：</p> <p>第一档：当月考核分值100分以下95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5%。</p> <p>第二档：当月考核分值95分以下9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0.8%。</p> <p>第三档：当月考核分值90分以下8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p> <p>第四档：当月考核分值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每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1.2%，同时约谈中标服务单位，并出具书面整改报告。</p> <p>第五档：当月考核分值70分以下解除合同。</p> <p>例：</p> <p>第一档考核分值为9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p> <p>第二档考核分值为92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2）。</p> <p>第三档考核分值为85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每月服务费×1%×（90-85）。</p> <p>第四档考核分值为78分，当月考核扣款方式为：当月服务费×0.5%×（100-95）+当月服务费×0.8%×（95-90）+当月服务费×1%×（90-80）+当月服务费×1.2%×（80-78）。</p>		

